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韩海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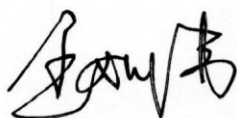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张轶男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王如伟

